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校長致詞(略)

貳、教務長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103 年 5 月 20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新訂「實踐大學學則」(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委員意見付委由註冊一組就文字內容再予以修正後，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並提送 103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
提案二、擬訂定「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企管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訂定「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證照名稱配合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修正【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導論】為【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初級物流運籌人才－倉儲與運輸管理】為【物流運籌人才－倉儲與運輸管理】後，餘照案通過。	國貿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擬修訂「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第三條與第七條會後付委語言中心修正如上表後通過。	語言一中心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擬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針對委員建議，會後付委語言中心修正後通過。	語言一中心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擬訂定「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提請 討論。 決議：針對委員建議，會後付委語言中心修正後通過。	博雅學部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博雅學部擬開設「實踐大學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提請 討論。 決議：針對委員建議，會後付委語言中心修正後通過。	博雅學部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八、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針對委員建議，會後付委教學發展中心修正如上表後通過。	教學發展中心 依決議辦理。
提案九、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緩議。	教學發展中心 再提送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十、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校本部日間部各學系（所）、進修部企管系各學制、高雄校區各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請見附件二），提請 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附帶決議：因應今天會議英語文畢業門檻改為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必修科目表上的名稱或使用語法得配合修正。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後續開課作業。
提案十一、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續開「遠距教學課程」如附件三，提請	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後續開課作業。。
提案十二、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三、擬增列「教師教學檢討表」與「教師升等教學資料表」之教務單位記錄項目，提請 討論。 決議：與表上針對教材上網加註不只數位教材(含學生學習成果)等字眼，修正後通過。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十條，提請 討論。

說明：1.為符合遴選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實際作業時程，擬請修改學系學院(學部)提交各項資料之日期，以利相關單位及早規劃。

2.「傑出教學獎名單、相關資料、佐證文件」送交教務處彙辦至召開「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遴選會議】」之作業時程如下：

工作事項	預定作業時程	執行內容
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	2 週	候選人資料總檢、補件催繳、彙編造冊、會議資料準備
召開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會前會】		
候選人評審資料冊送印裝訂	3-4 天	會議紀錄、評分表編製、相關資料送達各評審委員
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進行候選人資料審閱及評分	3 週	北高校區評審委員分段審閱佐證資料並評分
召開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遴選會議】	2 週	評分資料建檔、編製評分總表、會議資料準備

3. 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 每年 11 月 30 日前 ，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 每年 12 月 31 日前 ，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第十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學系(所、組)應於 每年 12 月 31 日前 ，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部)；各學院或學部應於 每年 1 月 31 日前 ，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本院擬停辦「微型創業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微型創業學分學程自 98 學年度起設立，截止至 102 學年度上學期止，只有六位學生取得學程證書，因應課程結構未能符合所需等因素，建議將此學程終止。

3. 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03 年 5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設立「創意產業學分學程」相關學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及管院 103 年 01 月 03 日管理學院「學程設立評估會議紀錄」辦理。

2. 檢附「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計畫書」及學程課程規劃(附件 P1-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畢業門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與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P10。

決議：第一條修正為「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實踐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之規定，特訂定「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畢業門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升本系學生素質並強化學生畢業後的就業競爭力。」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學系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與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P11-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畢業能力指標檢驗標準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與文化與創意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實踐大學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畢業能力指標檢驗標準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P13-1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與商學與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P15-1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1. 依 103.5.13 民生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選代表四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各一人)， <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碩士班、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各班制班級代表推選一名。</u>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選代表四人、碩士班、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條文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1. 為因應教育部對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採總量管制政策且求本校校務之健全發展與所屬系所之基本教學品質得以維持，故參仿教育部所頒行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制定本辦法，冀以填補校內自行調整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法制空白，並期達提升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之教育標鵠。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實踐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整體建設及本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實踐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妥適規劃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分配及流用。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	本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 新生註冊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不含退學生)除以核定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	本條旨在賦予法條用語定義。

<p>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新生錄取率：新生核定招生名額除以總報名人數。</p> <p>三、 外部評鑑：教育部或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教育部認可之評鑑單位所辦理之評鑑。</p>	
<p>第四條 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得調降該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p> <p>一、 配合校務發展或為提升本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所需。</p> <p>二、 學士班當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或連續二年平均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p> <p>三、 碩、博士班近二年之新生平均錄取率均高於百分之八十五，且平均註冊率均低於百分之七十者。</p> <p>四、 最近一次之外部評鑑結果未通過，經追蹤評鑑後仍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p>	<p>詳列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將受調降處分之事由。</p>
<p>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所訂之基準，且其最近二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均達百分之百者，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得調增該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p>	<p>明定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將受調增處分之事由。</p>
<p>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案，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由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就各學系所之優先增減額順序、生師比、財務及招生等情況綜合考量決議後，逕送本校校務發展會議公決之。</p>	<p>明定校內調整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法定程序。</p>
<p>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之。</p>	<p>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辦法之立法暨修訂程序。</p>

決議：修正如上表後，照案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註冊率之計算基準日依教育部之規定，若無明確規定則依兩校區共同決議之開學後三週。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